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8〕86号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林俊（荷塘镇篁湾工业区南华东路三街5号一五金喷涂厂的经营者的经营者）

身份证号：440922196807082235

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工业区南华东路三街5号

住址：广东省高州市根子镇官垌祥丰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8月11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单位）外排放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中总锌浓度为16.6 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21mg/L，总磷浓度为19.2mg/L，总镍浓度为0.152mg/L，均超出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执行标准：总锌排放限值1mg/L、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50mg/L、总磷排放限值0.5mg/L、总镍排放限值

0.1mg/L。

上述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8 月 11 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调查询问笔录、五金喷涂厂平面排水图、监测报告〔（江）环境监测（2018）第 J0811002 号〕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外排废水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谷自编 1 号楼  
5 楼，

联系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10 日

---

抄送：区法制局、荷塘镇人民政府

---